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rk850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73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2份（22162161\_1113073916\_1\_ATTACHMENT1.odt、  
22162161\_1113073916\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孝道相關活動實施  
計畫共2份，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10097973號暨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7973A號函辦  
理。

二、111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孝道相關活動期程說明  
如下：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  
畫比賽實施計畫：

1、徵件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在學  
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徵件主題：以「愛家·孝心·感恩」為主軸，題目由  
參賽者自訂。

3、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止。

麗山高中 1110822



\*NIAA1116007377\*



4、徵件評選：偕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區分國民小學學生組（A、B兩組）、國民中學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1、徵件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徵件主題：由參賽者自訂與孝道相關之題目撰寫故事。

3、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止。

4、徵件評選：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區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

(三)上述活動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視疫情情形另案擇期公告辦理實體頒獎典禮事宜。

三、檢附實施計畫共2份，如對上述活動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許助理，電話：(07)7613-875分機524，電子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2/08/22  
09:17:21